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7〕21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7月6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

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应当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八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通过课程替换的方式，学校审核同意后折算为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三节 转学、转专业和转导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办法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 （三）通过定向就业、破格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未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或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入学的（含推免生等）；
- （五）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六)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事故致伤或患某种疾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经研究生本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同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经研究生院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办理。转入与转出专业学科相近,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新的专业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条 因导师工作变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改换导师时,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本学科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方为有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

(二) 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超过八周。

第二十二条 因出国、生育或其它原因申请休学的,应由本

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在校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2年。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特殊原因，经批准可休学半年或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总年限内。

第二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或必修课不及格者，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二）学程内合计有四门及以上不及格者（重修一次记不及格一次）；

(三)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四)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 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 则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 公告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退学的研究生, 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手续离校。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并依照相应程序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课程学习，完成规定学分，但毕业论文答辩没有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习期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若在校时间少于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已结业或肄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毕业（结业）证书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先登报声明作废后，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各级学生团体组织等途径和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

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成立研究生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

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以学生综合考评和现实表现为依据，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须告知研究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如特殊原因无法送达，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申诉的具体办法，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相关

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条款若与国家文件规定不一致，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桂电研〔2015〕24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